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辦法

89.06.28 校務會議通過

91.02.20 校務會議通過

101.06.12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3.05.27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3.06.27 校務會議通過

105.05.25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2.06.28 校務會議通過

113.03.06 校務會議通過

一、實施依據

- (一)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小級職務選填辦法，100 學年度(101 年 5 月 24 日)修訂條文辦理。
- (二)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第十一點，101 年 8 月 6 日公布辦理。
- (三) 「新北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注意事項」，103 年 4 月 15 日北教國字第 1030681082 號函辦理。

二、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作業依下列原則優先辦理：

(一) 確認職務及級務缺額：

1. 留職停薪、教師介聘他校、增班之缺額應先予確認。
2. 當年度若一年級入學人數為增班之臨界點，則以兩種班級數進行職級務選填，並應符合現行職級務辦法採全校性、依比例(代理老師不超過 1/2 之原則。)
3. 代理教師安置之年級、班級依學校發展考量適當安排，校長得於職級務選填前，先分配代理教師任教年段(代理教師不超過該年段班級數的 1/2 之原則。)
4. 教師若有子女就讀本校，職級務安排以不與子女同學年、同班為原則。

(二) 兼任行政職務：

1.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優先由校長聘用，若仍有缺額，先協商，再以抽籤決定。
2. 抽籤只決定順位，職務由抽中籤者彼此協調，如抽中籤者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或離職則由下一順位者遞補。
3. 因體恤行政人員辛勞，當年度卸任者免參與抽籤。
4. 抽中組長職務者，下一學年度免予參加抽籤。
5. 科任教師不參加組長職缺抽籤。
6. 新進教師亦須參加組長職缺抽籤。

(三) 續帶原班職務：

1. 一年級、三年級、五年級級任教師除轉任兼行政工作外，應續帶原班，免填積分表。
2. 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公開作業時，級任教師僅分配年級，任教班別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辦理。

(四) 專長專用人選：

1. 特殊教育班以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擔任。
2. 以英語、音樂、美術、自然、體育等專長類科甄選至學校者，或加註具備專長證書者，由學校教務處依學校課務發展需求及師資狀況適當調整擔任領域教學，以符合專長任用。
3. 科任老師職級務安排以協商為先，若協商未果先考量是否為本科系或加註專長，最後採積

分制。

4. 音樂才能班導師優先遴聘具音樂專長教師擔任。但有缺額，則依積分公開作業選填。

(五) 特殊個案教師：教師因身體不適或個人因素，申請特殊個案職務安排，由教務處審核後報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六) 一般教師超額或科任老師超額(含轉任一般教師)以志願超額. 轉任者優先，若無志願者，則積分低者先超額(轉任)。唯積分計算方式比照市內外教師介聘辦法，年資無上限. 研習. 記功嘉獎採計最近 5 年。

三、教師職務及級務安排依前點優先處理後之缺額，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積分審查人員：

學校應組成教師職務及級務積分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組成，人數為六人，包含人事主任、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課研組長、科任教師代表(有科任教師積分需審查時參加)、教師會代表。

(二) 積分選填：

1. 學校於五月底前發給志願(積分)表予教師[如附件]，其項目包含年資、獎勵、進修，教師應於五日內填妥繳回，逾期未送件者，由教務處依校務發展需求安排職務及級務。教師除以下情形者免填積分表外，其他未送件者，由教務處依學校校務發展需求安排職級務：

(1) 已先延聘之主任、組長得免填。

(2) 現任一年級、三年級、五年級導師除轉任兼行政工作外，應續帶原班直升，免填積分表。若因特殊狀況，則由學校行政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專長教師已由教務處延聘者。

2. 積分採計以本校任職起計(含本校代理代課年資、服義務役年資、特教班年資)，其他留職停薪年資均不予採計。

3. 本校幼兒園轉任普通班教師者，其所有積分採計由轉入當學年度重新起計。

4. 因其他因素辦理留職停薪者，應於本校職級務作業前提出申請。

5. 教務處應在公開作業前之前公佈級職務缺額，因留職停薪、教師介聘他校、甄選代理教師安置之年級、班級由教務處依學校發展考量適當安排。

(三) 審查小組依審查排序公布結果，教師如有異議，應於二日內向教務處提出。

(四) 辦理積分審查之作業順序如下：

1、優先讓擔任連續二輪(或連續 4 年)以上之高年級教師選填。

2、教師依積分排序公開選填職務及級務。

3、選填某年段的教師數高於需求數，由該年段連續服務滿 2 輪(4 年)且積分低者讓出。

4、積分同分者，以年長者優先選填。

5、積分同分及年齡相同者，專長教師優先擔任該領域教學。

四、學校依第二點及前點辦理職務及級務分配作業完成後，如有特殊情形或爭議，應以學生學習權益為優先考量，由校長作最適切之職務及級務調整。

五、本要點相關級職務分配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規定抵觸者，應依教育主管行政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職級務分配積分表

任教 學年	1.109 學年度()年級 2.110 學年度()年級 3.111 學年度()年級 4.112 學年度()年級				
項 目	積分 上限	內 容	採計 年限	自填 積分	審核積 分結果
一、年 資	無	每滿 1 年 2 分，超過半年未滿 1 年者，以 1 分計 (中斷年資、服義務役、本校代課年資可併計) (當年度算至 7 月 31 日) ※在本校擔任代理代課增置老師的年資，滿 1 年以 1 分計…………… ()年	無		
二、獎 勵	無	記功每次 1.5 分…………… ()次 嘉獎每次 0.5 分…………… ()次 ※起算日:5 月 1 日，截止日:4 月 30 日	2 年內		
三、進修 研 習	上限為 6 分	參加研習，每 35 小時 0.5 分，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二位。 ……………… ()時 ※起算日:5 月 1 日，截止日:4 月 30 日	2 年內		
總 分					
積分審查 人員簽名					

備註 1. 抽籤只決定順位，職務由抽中籤者彼此協調，如抽中籤者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或離職則由
 下一順位者遞補。

2. 因體恤行政人員辛勞，當年度卸任者免參與抽籤。

3. 選填某年段的教師數高於需求數，由該年段連續服務滿 2 輪(4 年)且積分低者讓出。

本人簽名：

教務主任：

校長：